

杭 州 市 司 法 局
杭 州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杭 州 市 交 通 运 输 局
杭 州 市 文 化 广 电 旅 游 局
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杭 州 市 税 务 局

文件

杭司〔2022〕42号

杭州市司法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
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清单(第一批)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司法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文化广电旅游局、
税务局:

现将《杭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清单(第一批)》印
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杭 州 市 司 法 局



杭 州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


杭州市交通运输局



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

2022年4月20日

杭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清单

(第一批)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激发市场活力,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制定本清单。

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,行政机关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一、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、说明书存在瑕疵

适用情形:文字、符号、数字的字号、字体、字高不规范,出现错别字、多字、漏字、繁体字,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以及外文字号、字高大于中文等的;净含量、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,或者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,未按照规定标注贮存条件的;食品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;营养成分表、配料表顺序、数值、单位标示不规范,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、“0”界限值、标示单位不规范的;对有证据证明未实际添加的成分,标注了“未添加”,但未按照规定标示具体含量的,或者其他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情形,可以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第(四)项查封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。

二、广告中使用“国家级”“最高级”“最佳”等用语

适用情形:首次违法,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,及时改正,未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的,可以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五)项查封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、经营工具、设备等财物。

三、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“广告”

适用情形:通过大众传播媒介首次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“广告”字样,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五)项查封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、经营工具、设备等财物。

四、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,未在广告中标明出处

适用情形:首次违法,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五)项查封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、经营工具、设备等财物。

五、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,未标明专利号

适用情形:首次违法,专利有效,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五)项查封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、经营工具、设备等财物。

六、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《广告业统计报表》

适用情形: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五)项查封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、经营工具、设备等财物。

七、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

适用情形：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，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查封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、经营工具、设备等财物。

八、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

适用情形：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受理，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的，可以不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，查封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料、产品（商品）等物品。

九、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，但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

适用情形：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，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查封或者扣押涉案物品。

十、未取得巡游出租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

适用情形：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巡游出租车道路运输证材料并受理的，可以不依据《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对车辆予以扣押。

十一、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道路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

适用情形：行驶证性质为网络预约出租车，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网络预约出租车道路运输证材料并受理的，可以不依据《浙

江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对车辆予以扣押。

十二、电影发行企业、电影院等制造虚假交易、虚报瞒报销售收入,扰乱电影市场秩序

适用情形:制造虚假交易、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涉案金额 3 万元以下(包括 3 万元),未明显扰乱电影市场管理秩序的,可以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、设施或者查封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。

十三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

适用情形: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涉及的计算机等装置数量 10 台以下(包括 10 台),未明显扰乱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秩序的,可以不依据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,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、设备。

十四、纳税人欠缴税款无法在税款缴纳期限内一次性缴清全部税款

适用情形:欠缴税款 10 万元以下(包括 10 万元)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,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承诺分期缴纳税款并履行承诺的,可以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停止向其发售发票。

